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55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4,582,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582,50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177,5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790,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5,967,5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 / 股。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65.7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597,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580,5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387,0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2040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68,0668
末“5”位数	61367,73867,86367,98867,48867,36367,23867,11367,47780
末“6”位数	488935,988935
末“8”位数	06567011,59521392,25271491,033468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富淼科技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77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富淼科技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7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8,05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7,932,54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56,160	53.65%	10,866,627	69.75%	0.02553153%
B类投资者	22,000	0.28%	43,604	0.28%	0.01982000%
C类投资者	3,654,380	46.07%	4,670,269	29.98%	0.01277992%
合计	7,932,540	100.00%	15,580,5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 4,91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41,486.90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527,500 股，获配金额 20,743,450.0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6,000.00 万元，本次共获配 3,055,000 股，获配金额为 41,486,900.00 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 207,434.5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27,500	20,743,450.00	-	24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41,486,900.00	207,434.50	12
合计	4,582,500	62,230,350.00	207,434.50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3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发行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612.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利德”股票783.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71,3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681,11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5839%。配号总数为71,362,2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362,2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4.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1.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80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辰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3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8,5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91,7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5,594,839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86,105,161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氿南路8号
联系人:徐积平
电话:0510-80713366
传真:0510-870761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辉波、刘丹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友联众

(二)股票代码:3009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562.951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联系人:王孟君
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0769-8591455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股权发行组
电话:010-83326816、010-83326817
传真:010-83326920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邓哲律师、季方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6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953,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103,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50,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所公告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77,897,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1%；反对 55,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8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75%；反对 55,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5%；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邓 哲 季方苏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许彬(代行董事长职务)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953,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07,300,894 股)的 8.59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03,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6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50,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243%。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许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97,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1%；反对 5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8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75%；反对 55,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邓哲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好置业，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产业链相关(涉及物业服务行业或建筑行业)的重大交易事项。鉴于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的第 4 点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除审计师以外，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 万元 - 750,000 万元	盈利:437,145.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3% -7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00 万元 - 680,000 万元	盈利:351,429.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58% -93.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4 元/股 - 1.01 元/股	盈利:0.5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国内基建、新能源等下游行业需求保持高景气，“两新一重”相关项目拓展工程机械行业空间。产品更新换代和安全环保升级成为拉动设备需求的重要引擎，公司核心板块产品订单和销量持续高增长。

公司新兴板块在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布局、服务网络等方面全面发力，产品销量节节攀升，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公司深耕智慧农业发展，加大智能农机研发力度，创新上下游合作模式，不断推出智能新产品，销量和利润率均同比改善。

2、公司以互联网思维做企业，以极致思维做产品。体制机制变革充分激发销售队伍活力、提升客户服务能效，混凝土泵车、塔式起重机、工程起重机等系列 4.0/4.0A 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挖掘机械和高空作业平台等战略业务形成市场突破，取得阶段性成果。

3、公司在坚持高质量经营战略、严控业务风险的同时，继续强化供应链管理和保障，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同时严控各项费用支出，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平均生产成本和费用率同比显著下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